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票字第6910號

聲　請　人　允將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莊惠雅

相　對　人　賈尼克

上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相對人於民國一百零九年九月二十九日，簽發之本票(票據號碼:WG0000000)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陸佰柒拾陸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09年9月29日，簽發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紙(票據號碼:WG0000000)，內載新臺幣6,760,000元，到期日視為未載，詎經提示後，尚有如主文所示之本金及利息未獲清償，為此提出本票1件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

二、本件系爭票號WG0000000之本票關於到期日僅記載年、月，未記載日，有不明確之情事，由於本票之到期日非絕對必要記載事項，縱認本票所載到期日不明，亦不影響其效力，應認為該本票屬視為見票即付之本票，於此併予說明。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之期間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請求法院執行處停止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羅永旻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不必另行聲請。